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一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封晓瑛	6	5	1	0	否	2
王遥	2	2	0	0	否	2
任连海	2	2	0	0	否	2
张田余	4	4	0	0	否	0
冀星	4	4	0	0	否	0

（注：2022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独立董事王遥、任连海离任，封晓瑛、张田余、冀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）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、勤勉义务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我们认为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共参加了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1次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。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二、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，本着审慎、客观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就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、确定董监高薪酬、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三、其它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
（二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
（三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封晓瑛、张田余、冀星、王遥（已离任）、任连海（已离任）

2023年6月6日